

清城审批环表〔2023〕44号

关于《清远市财源五金铸造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财源五金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财源五金铸造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北江工业园（界牌村民委员会辖区内）中心地理坐标：（E112° 57' 34.69"，N23° 30' 22.83"），总占地面积 2516.5 m²，其中变电站占地面积 2127 m²、塔基占地面积 389.5 m²。建设内容包括：一座 110kV 财源变电站工程（主变 2 台，电容器组 2×63MVA）、110kV 财源站～堤岸站单回线路，全长 1.485km，其中架空部分 1.34km（220kV 堤岸站至 8#基塔），电缆部分 0.145km（地下电缆部分为 8#基塔至 110kV 财源站），架空部分采用单回架空线路、220kV 堤岸变电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项目所需电力由 220kV 堤岸变电站下送，出线间隔扩建后配电装置型式不变。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处罚并责令改正（清城环罚字〔2018〕69号）。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通过对高压一次设备采用均压措施，站内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线和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等降低电磁环境影响，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μ T。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修筑封闭围墙、主变压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和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铅蓄电池和废含油抹布依托财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废变压器油预计 8-10 年更换一次，更换前联系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在站内储存。

(四)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以贮存事故泄露的变压器油，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五)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